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消费函〔2021〕22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5本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5号公告），促进我国铅蓄电池行业持续、健康、协调发展，根据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本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组织本地区铅蓄电池企业申报工作。

二、铅蓄电池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并如实填报《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审核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与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等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三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5本）》要求，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征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提出相关初审意见，并填写在《申请书》的相应位置。

四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经初审符合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5本）》的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6月30日前报我司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附件：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审核申请书



(联系人：杨靳娇 010-68205667)